

五、小微企业证明材料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广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广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